**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書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基本資料** | 實驗教育名稱 |  | 實驗教育期程 | 　年　 月　 日至 年　月　　日 | 連絡資料 | (O)(H)手機：電子郵件： |
| 申請人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學歷 |  | 經 歷 |  |
| 訪視地址 |  | 現 職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人或家長選擇於計畫審查時面談 □是□否 |
| **學生人數資料** | 學生總人數：共 \_\_\_\_ 人。（敘明在各設籍學校之人數） 國民小學階段：共 \_\_\_\_ 人。1年級學生\_\_\_人；2年級學生\_\_\_人；3年級學生\_\_\_人；4年級學生\_\_\_人；5年級學生\_\_\_人；6年級學生\_\_\_人。國民中學階段：共\_\_\_\_人。7年級學生\_\_\_人；8年級學生\_\_\_人；9年級學生\_\_\_人。10年級學生\_\_\_人；11年級學生\_\_\_人；12年級學生\_\_\_人。 |
| **申請應備資料** | 於105年4月23至30日或10月24日至31日，向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提出書面申請，資料編排次序由上而下。一、申請書：即本表，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章。二、學生戶籍資料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學生名冊。三、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。※除影印本資料外，希望大家用WORD檔A4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，其餘無一定格式，一切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。四、實驗教育計畫(應含項目)。(一)實驗教育之名稱。(二)實驗教育之目的。(三)實驗教育實施方式。(四)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，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。(五)實驗教育之內涵(包括課程架構、教材、教法、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、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) 。(六)教學場地文件。1.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、室內外活動面積、符合D5使用類組之文件。2.場地使用同意書。3.倘設防火人，需有防火人資料。(七)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。(八)預期成效。(九)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，應至少提出第一年細部計畫。 |
| **以下資料由受理申請機關填寫** |
| 教育局審查申請資料 | 項 目 |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| 項 目 |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|
| 一、申請書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八、實驗計畫目的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
| 二、學生戶籍資料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九、實驗計畫目的與方式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
|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十、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，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
| 四、申請人學經歷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十一、實驗教育之內涵 | 1.課程架構、教材、教法：□是□否 附件（ ）2.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：□是□否 附件（ ）3.學習評量：□是□否 附件（ ）4.預定使用學校設備設施：□是□否 附件（ ）5.學校合作計畫書學生： 位  |
| 五、學生名冊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十二、教學場地文件 | 1.樓高與面積資料：□是□否附件（ ）2.D-5使用類組資料：□是□否附件（ ）3.場地使用同意書：□是□否附件（ ）4.防火人資料：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
| 六、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 十三、計畫經費來源與財務規劃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
|  | 七、實驗計畫名稱 |  | 十四、預期成效 | □是 □否 附件（ ） |
| **相關 規定檢核** | 一、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。 | □是 □否 |
| 二、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，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，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。 | □是 □否 |
| 三、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至五樓層樓為原則。 | □是 □否 |
| 四、建築物應符合D-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。 | □是 □否 |
| 五、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，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指派防火管理。 | □是 □否 |
| **審議會審議** | **決議** | **意見** |
| **□ 通過 □ 附帶決議通過****□ 未通過** |  |
| **訪視方式** | □實地訪視 □專案輔導 □其他 |
| **審議委員****簽名** |  |

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-

團體實驗教育審議紀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/編號 | 組 號 | 實驗計畫名稱 |  |
| 學生人數 | 合計 人  |
| 申 請 人 |  | 實驗教育期程 |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項目 | 依據暨標準 | 資料審查 | 建議事項或審議意見(含本案優缺點) |
| 申請書及其他資料 | 申請人 | 條例§5-1-2：由學生法定代理人，共同或推派1人向學生設籍占最多數之市府提出 | □為學生法定代理人且附身分資料佐證□未符規定 |  |
| 實驗教育的對象 | 條例§5-1-2 | □適齡學童30人以下，且多數設籍桃園□未符規定 |  |
| 實驗教育期程 | 條例§6-5：國小最長6年、國中最長3年、高中最長3年。 | □初次申請□期程符合規定□未符規定 |  |
| 申請人聯絡方式 | 條例§6-2-1：申請書應載明 | 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 |
| 實驗教育計畫 | 目的 | 條例§6-2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 |
| 方式 | 條例§6-2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 |
| 內容 | 條例§6-2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課程與教學內容：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 |
| 學習評量：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 |
| 預訂使用學校設備設施目：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 |
| 主持人與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 | 條例§6-2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□已載明並附相關資料□未載明 |  |
| 預期成效 | 條例§6-2-2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 | 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|  |
| 其他 | 教學資源 | 條例§6-3-1：應檢附相關資料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  |
| 教學場地證明文件 | 條例§6-3-2：應檢附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條例§ 7-1 |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：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  |
| 室內場地(不含室內走廊及樓梯)學生每人使用面積：□依規大於1.5m2 □未達1.5 m2，未符規定 |
| 教學場地樓高：□依規為地面以上1-5層樓□未符規定 |  |
| 建築物使用組別：□依規符合D-5組別並檢附佐證資料□未符規定 |
| 防火管理人：□樓地板面積200 m2以下，免指派□樓地板面積超過200 m2，已指派□樓地板面積超過200 m2，未指派 |
| 學生名冊 | 條例§6-3-3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  |
| 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| 條例§6-3-4 | □已檢附 □未檢附 |  |
| 綜合意見 | ※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程度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※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※預期成效合理性及可行性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※申請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與專業能力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※經費來源、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合理性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※授課安排時間之適當性：□佳 □尚可 □待改進：※訪視方式：□實地訪視□電話訪問 □專案輔導： |
| 審議結果 | □**通過**；續由縣府許可辦理，並請確依實驗計畫執行。□**附帶條件通過**；續由縣府許可辦理，惟附帶條件部分於 年 月 日前，修正實驗計畫(倘有證明文件者應提出)報縣府備查。附帶條件為： □**不通過** |

審議委員簽名：